



| 序号 | 需满足的条件   |
|----|--|
| a  | 必须是企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发<br>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支出。 |
| b  | 企业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必须是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br>休之后且符合其他规定才能享受的。 |
| c  | 企业办理的补充医疗保险必须用于参保人员的医疗性支出。                         |
| d  | 必须是经国家批准从事养老保险（年金）的商业保险公司。                         |
| e  | 补充养老保险费应计入个人账户。                                    |



| 序号 | 可税前扣除的商业保险        | 备注   | 政策文件   |
|----|-------------------|--|--|
| a  | 财产保险              | 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六条    |
| b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常见的因公出差意外险包括随票按次购买和按年统一购买。按规定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准予税前扣除。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
| c  | 为特殊工种职工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特殊工种：职工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条     |
| d  |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税前扣除。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

| 年金   | 计税基数确定标准   |
|------|--|
| 企业年金 |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
| 职业年金 |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岗位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 序号 | 需符合的条件  |
|----|---|
| a  | 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
| b  | 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
| c  | 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
| d  | 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
| e  | 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补充养老保险   | 商业保险   |
|-----------------------|-------------|--|--|--|
| 企业<br>所得<br>税         | 是否可税<br>前扣除 | 是  |  | 除一些特定商业保险<br>外，其他不得扣除。                             |
|                       | 税前扣除<br>标准  | 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br>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税前扣除 |  |  |
| 个<br>人<br>所<br>得<br>税 | 是否可税<br>前扣除 | 否，计入员工工资<br>薪金总额由计征企<br>业所得税                           | 是  | 是  |
|                       | 税前扣除<br>标准  |  | 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br>户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br>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工<br>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可<br>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br>康保险产品，扣除限<br>额为 2400 元/年（200<br>元/月） |









